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 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4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45,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607,246.0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22 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92.0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265.8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3,608.49 万元（含利息，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形。

公司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及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 月，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金额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6,029,588.9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01000106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53,316.1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030000000012366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74,459.9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90204010142100442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8.75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望海路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103,543.94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108868653321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0.0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823,840.4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26001040000000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7,000,000.00
合计				36,084,898.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3.07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6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转出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转出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4月7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9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6,100万元、36,100万元、19,000万元、8,600万元、7,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产品已全部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6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92.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6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 有限公司 600kt/a (900kt/a 项目一期) 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 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否	46,800.00	46,800.00	29,878.54	30,676.70	65.55	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 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 建项目	否	13,900.00	13,900.00	4,716.66	13,900.00	100.00	2020年10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1,596.85	9,528.42	58.82	部分子项目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子项目尚在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160.72	16,160.72		16,16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060.72	93,060.72	36,192.06	70,265.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3.07 万元。本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136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专户转出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自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专户转出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